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8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5 號及第 470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駁回聲請人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顯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意旨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7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聲請人所為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，曲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違憲，應予廢棄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，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

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若聲請人……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……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毋庸再命其補正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 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因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曾參與審理其聲請撤銷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之法官迴避，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定要件不合，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應無自行迴避之必要，認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另聲請交付前案確定判決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，經系爭裁定二認其聲請已逾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以聲請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 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主要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，或執與系爭裁定一及二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前案實體爭議事項，指摘系爭裁定一及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均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

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